

# 宜宾学院文件

宜学院发〔2021〕2号

## 宜宾学院 2021 年“专升本”工作方案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川教函〔2021〕43 号)文件精神，结合宜宾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宜宾学院 2021 年“专升本”工作方案。

### 一、组织领导与监督管理

#### (一) 本校“专升本”

##### 1. “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玲

常务副组长：罗娅君

副 组 长：王藩侯 周广均 白玉林

成 员：高曾辉 程玉昆 罗先凤 聂多均 孙志高 官小云

“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审定“专升本”招生简章、工作方案，组织考务，审定上报省教育厅的“专升本”拟录取名单，检查监督“专升本”工作实施全过程，研究处理“专升本”工作中的其他重要

问题等。

## 2. “专升本”工作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专升本”工作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办公室主任：高曾辉

办公室副主任：周志凌 张国平

办公室成员：邹成毅 周芳芳

“专升本”工作办公室负责完成“专升本”各项具体工作。

## (二) 选送院校“专升本”

“专升本”选送院校应成立“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专升本”工作在选送院校集体领导下进行，其“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院长）、相关校（院）领导、以及纪检、监察、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考试采用回避制度，学校今年有直系亲属参加“专升本”考试的人员，不得参与“专升本”相关工作。

## 二、工作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集体决策的原则；
2. 计划一次下达，录取一次进行的原则。

## 三、选拔对象

校内“专升本”：宜宾学院全日制普通专科 2021 届毕业生（以获得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为准）。

跨校“专升本”：宜宾学院与选送院校“专升本”协议确定的对口专业全日制普通专科 2021 届毕业生（以获得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为准）。

## 四、报名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优良，无违纪处分；
2. 学习成绩优秀，修读的所有课程均合格；
3. 身心健康。

## 五、专升本计划

招生计划统计表

序号	宜宾学院对口升本专业名称	宜宾学院拟招生计划	调剂计划（到相同或相近专业）
1	工程管理	40	229
2	工商管理	36	205
3	电子信息工程	9	54
4	财务管理	53	299
5	国际经济与贸易	2	10
6	汉语言文学	9	49
7	环境设计	18	100
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9	222
9	旅游管理	25	145
10	汽车服务工程	16	90
11	软件工程	27	150
12	视觉传达设计	6	32
13	数字媒体技术	17	99
14	物流管理	7	39

序号	宜宾学院对口升本专业名称	宜宾学院拟招生计划	调剂计划 ( 到相同或相近专业 )
15	小学教育	6	34
16	学前教育	45	257
17	英语	13	76
18	制药工程	10	59
19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3	16
20	法学	2	9
21	公共事业管理	1	2
22	机械电子工程	14	81
23	美术学	3	18
24	社会工作	3	14
25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11	60
26	生物工程	4	20
27	食品科学与工程	9	49
28	数学与应用数学	3	19
29	体育教育	8	45
30	行政管理	8	46
31	音乐表演	1	6
32	茶学	依据比例择优录	—

序号	宜宾学院对口升本专业名称	宜宾学院拟招生计划	调剂计划(到相同或相近专业)
33	应用化学	取	—
34	动植物检疫		—
35	农学		—

备注：①退伍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专项计划不占用上表中宜宾学院拟招生计划；②茶学、应用化学、动植物检疫、农学四个本科专业无调剂学校，录取时依据比例择优录取；③招生计划根据报名情况、考试成绩做适当调整。

## 六、各专科专业升入本科专业对应情况

### 1. 校内各专科专业升入宜宾学院本科专业对应情况

序号	专科专业	专科专业性质	宜宾学院本科专业
01	语文教育	师范	汉语言文学
02	数学教育	师范	数学与应用数学
03	法律事务	非师范	法学
04	体育教育	师范	体育教育
05	学前教育	师范	学前教育
06	艺术设计	非师范	环境设计
07	安全技术管理	非师范	工程管理

备注：以上对口到宜宾学院本科专业都可调剂到其他本科学校相同或相近专业。

### 2. 选送专科院校各专业升入本科专业对应情况

选送院校各专业按校校间“专升本”工作协议，升入相应本科专业。

## 七、校内“专升本”考试工作

### 1. 报名缴费

凡符合报名条件的 2021 届专科毕业生，均可于发文之日起至 4 月 2

日 18:00 止，自愿报名缴费，过时以自动弃权论。

( 1 ) 填写报名申请表

学生在本学部 ( 学院 ) 办公室领取“宜宾学院校内‘专升本’报名申请表”( 附件 1 )，并按填写要求如实填写。经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字确认后交回学部 ( 学院 ) 办公室审核。

( 2 ) 缴纳报名考试费

收费标准：根据 2009 年《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公告》规定，“专升本”报名考试费标准为 80 元/人。

缴费方式：统一网上缴费，缴费流程见附件 2。

## 2. 数据采集

( 1 ) 2021 年“专升本”学生第一至第五学期课程成绩及基本情况统计表 ( 附件 3 )

各本学部 ( 学院 ) 指定专人按填写说明与要求输入数据 ( 按普通学生、退伍学生、建档立卡学生分类录入 )；课程成绩只统计本专业必修课程的成绩，补考合格后的成绩一律以 60 分计算。

( 2 ) 2021 年“专升本”学生所获各类可加分项目证书的复印件  
报名学生自行准备并整理、装订成册，具体要求见附件 4。

( 3 ) 数据采集总要求

①只采集报名学生 4 月 2 日以前的相关数据和材料；

②数据及材料必须按教务处指定格式及项目采集。

③所有数据及材料必须真实，由报名者本人签名、辅导员或班主任签署意见、本学部 ( 学院 ) 负责人签署审查意见并加盖学部 ( 学院 ) 印章。如学生填报不真实的数据和材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生的专升本

本资格。

### 3. 报送报名材料

各学部(学院)分专业将附件 1、附件 3、附件 4 整理并加盖公章后，于 4 月 7 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由教务处审核后在学校官网上公示五个工作日报教育厅。

### 4. “专升本”选拔考试

#### (1) 考试科目及考试大纲

考试科目见附件 5。

考试大纲见附件 6。

#### (2) 考试时间

本校及选送专科院校考试时间统一安排如下：

时 间	5 月 22 日 ( 星期六 )	考试用时
上午 8 : 00-10 : 00	大学语文/高等数学	120 分钟
上午 10 : 30-12 : 00	大学计算机基础	90 分钟
下午 14 : 00-16 : 00	大学英语	120 分钟

#### (3) 考试地点

具体考试地点详见准考证。

#### (4) 考生须知：

①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进入指定考场参加考试。

②考生应提前 30 分钟通过检测后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迟到 15 分钟不准进入考场，不得提前交卷。考生不准将试卷带出考场，不准在考场周围逗留。

③考试期间，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对于考试违纪、作弊者，按学校

相关规定处理，并取消“专升本”资格。

#### (5) 考试成绩公布

校内考生考试成绩将在宜宾学院官网公布，各学部（院）负责将学生考试成绩书面通知到学生本人。

#### 5. 综合排名

学生参加本校统一组织的“专升本”选拔考试后，按选拔考试平均成绩的 80%，本专业必修课程平均成绩的 20%，形成综合成绩，综合成绩加上学生平时的获奖加分形成总评成绩。

总评成绩=(本专业必修课程成绩之和/本专业必修课程门数)\*20%+(选拔考试成绩之和/3)\*80%+所得加分

本专业必修课程成绩说明：①补考合格后的成绩一律以 60 分计算；②采用等级制计算的课程，按照如下方法折算：五级计分制，优-90 分，良-80 分，中-70 分，及格-60 分；四级计分制，优-90 分，良-75 分，及格-60 分；两级计分制，合格-75 分。

加分总分最高不超过 8 分。加分包括以下内容：

#### (1) 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及公共应用能力加分

奖励项目	获奖等级	奖励分值
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	全国一等	6
	全国二等	5
	全国三等	4
	省一等	4
	省二等	2
	省三等	1
CET-4 (英语专业学生 CET-6 或专业四级)	合格	1.5
全国或省计算机二级	证书	1.5



奖励项目	获奖等级	奖励分值
(非计算机专业)		

**注：**

①提供相应证书原件审查；

②同时获得上表多种奖励加分条件者，只按最高一类加分，同一种奖励多次获奖者，只计一次，不重复加分计算；

③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加分，学生参加每年由四川省教育厅公布省级大学生竞赛的项目，参加由团中央和团省委举办的“挑战杯”、“创青春”项目，参加由教育部和省教厅举办的“互联网+”比赛项目。

## (2) 获得授权专利证书加分

专利级别	国际专利			国内专利		
加分	发明专利	第一作者	6	发明专利	第一作者	4
	实用新型	第一作者	4	实用新型	第一作者	2
	外观设计	第一作者	2	外观设计	第一作者	1

备注：(1) 必须提供专利证书原件；(2) 同一专利项目只能以最高加分项目加分；(3) 学生所在的学部(学院)组织答辩认定，并提交认定结果。

## (3) 获得政府表彰加分

专科在读期间获得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奖励，或毕业时获得“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等特别优秀的应届专科毕业生给予加4分。

## 八、选送院校“专升本”工作

2021年选送院校“专升本”工作严格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开展。

1. 各选送院校在“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制定2021年跨校“专升本”工作实施方案和考试期间疫情防控方案，在考试前做好疫情防控演练，并将演练视频发至宜宾学院。选送院校对本院校“专升本”考点工作负

总责，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要切实加强对本考点“专升本”考试工作的领导，做好疫情防控、考试安全、严肃考风考纪等，要强化组织保障，层层落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集体决策的原则，严格规范、科学严谨、公开透明地组织实施好“专升本”考试工作。

2. 宜宾学院统一组织“专升本”考试。各选送院校严格按照宜宾学院的总评成绩构成和计算方法执行。各专业考试科目见附件5，考试大纲见附件6；“专升本”学生报名申请表见附件7，课程成绩及基本情况统计表见附件8（在选送学校官网首页上公示五个工作日），所获各类用于加分的奖项证书复印件要求见附件9，其中附件7、8、9以及公示截图加盖学校公章后于4月20日前交宜宾学院教务处备查。

各选送院校原则上在本校设置考点，各科考试具体时间与宜宾学院校内考试时间必须一致，届时，宜宾学院将派出监督工作组到各选送院校“专升本”考场进行巡视和试卷送达。学校收到试卷后放置保密室，并设专人24小时看管。考点学校严格按招生考试规范设置标准化考场（原则上有视频监控），通过签订保密协议、开展保密教育、组织监考人员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强化相关考务工作，确保各个环节组织严密、规范有序，保证考试顺利进行。选送院校应于4月22日前确定考试地点和安排，并将相关安排报送宜宾学院。

3. 职责划分。宜宾学院负责命题制卷、试卷送达，收到所有考试试卷后的安全返校，阅卷、统分、录取等工作；选送院校负责本考点考生报名资格审查，成绩（含加分）统计及公示、安排本考点疫情防控、考务（包括试卷分发、回收、考试安全、考风考纪等）、收到试卷后至移交试卷期间的保管，专升本考试成绩的书面送达考生。

4. 各选送院校按80元/人收取专升本考试费。选送院校将每生60

元，统一交宜宾学院计财处，由宜宾学院教务处开支组织“专升本”考试及相关工作费用，不足部分由宜宾学院补充；选送院校余下每生 20 元自己留存，作为组织“专升本”考试相关工作费用，不足部分由选送院校补充。

5. 预录取推荐学生名单应在各选送院校官网首页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 6 月 11 日以前，连同公示情况照片或公示网页截屏（加盖校章）一并送宜宾学院进行预录取，再由宜宾学院统一报省教育厅审批。“专升本”学生录取后，由原所在院校颁发专科毕业证书并进行电子注册，不再向其发放毕业学生报到证。

6. “专升本”学生录取通知书由选送院校负责转发到学生本人，录取学生的档案原则上由各选送院校派人送到录取学校。

## 九、录取办法

### 1、考试选拔录取

本年专升本实行按志愿和总评成绩调剂录取，具体调剂院校及专业见附件 10。

#### ( 1 ) 单列计划

##### ①退伍学生

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川普通高校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5〕431 号)要求，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参加“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按志愿录取比例 60% (以本科学校为单位)。

##### 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升本”专项计划，本科院校通过增量计划，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届专科毕业生，按志愿进行提前单独录取，录取比例 20%。各选送院校严格专项计划资格审核，对不符合条

件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专项计划报名和录取资格。

## (2) 普通计划

根据考试科目分类划定最低录取分数线。

在分类最低录取分数线基础上，根据考生总评成绩和平行志愿在录取专业计划内进行录取。不录取单科考试成绩为 0 分的学生。

平行志愿是指考生在填报“专升本”志愿时，同一升本专业有多个院校可录取时，可同时填报若干个平行院校志愿。录取时，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录取，对报考同一本科专业的考生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进行一次性投档，即所有报考同一本科专业的考生排一个队列，高分者优先投档。每个考生投档时，根据考生所填报的院校顺序，投档到排序在前且有计划余额的院校。

总评成绩相同时，以选拔考试平均成绩为准；选拔考试平均成绩相同时，依次以高等数学（大学语文）、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基础的考试成绩为准。

## (3) 批次录取

“专升本”考试选拔录取按批次进行，首先进行大学生退役士兵单列计划、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项计划录取，然后再进行所有未被录取考生的录取。

## 2、免试录取

### (1) 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退伍学生

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川普通高校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5〕431号）要求，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

## (2)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学生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要求,高职(专科)期间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

## 十、“专升本”学生教学管理

经省教育厅批准,凡被录取的专升本学生,由录取本科院校填发录取通知书,学籍编入录取本科院校相应专业的三年级,学制两年。专升本修业期满,符合毕业条件,发放本科毕业证书(证书标注“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字样),否则发给本科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符合录取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专升本”学生录取后,由原所在学校颁发专科毕业证书并进行电子注册,不再向其发放毕业学生报到证。“专升本”学生在录取本科院校新学期入学报到时,须提供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书,否则将取消“专升本”入学资格。

## 十一、复查工作

“专升本”学生办理入学手续、进行电子注册期间,录取学校将进行复查。若发现学生出现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等不符合“专升本”录取条件的情况,其“专升本”资格立即取消。

## 十二、投诉

宜宾学院纪委监督“专升本”工作。宜宾学院及选送专科院校教职员工、学生对宜宾学院组织开展的2021年“专升本”工作如有异议,可向宜宾学院纪委办公室、教务处投诉。

纪委办公室电话:0831-3545013

教务处电话:0831-3530995

纪委办公室办公地点：宜宾学院办公楼六楼 619 室

教务处办公地点：宜宾学院办公楼二楼 207 室

十三、未尽事宜，由“专升本”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宜宾学院校内“专升本”学生报名申请表
- 2.宜宾学院校内“专升本”报名费在线缴费操作指南
- 3.宜宾学院校内“专升本”学生课程成绩及基本情况统计表
- 4.宜宾学院校内“专升本”学生所获各类奖项证书的复印件要求
- 5.宜宾学院 2021 年“专升本”考试科目
- 6.宜宾学院“专升本”基础课考试大纲
- 7.宜宾学院跨校“专升本”学生报名申请表
- 8.宜宾学院跨校“专升本”学生课程成绩及基本情况统计表
- 9.宜宾学院跨校“专升本”学生所获各类奖项证书的复印件要求
- 10.宜宾学院“专升本”专业调剂录取院校统计表

